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1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西藏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1年;该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与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人民政府签订《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合同编号:YSD-WLMOXJ-2023HZ-012)。新疆粤水电拟在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投资建设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98亿元。

该项目分期进行建设,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萨迦县人民政府。 2.县长:普布次仁。

3.办公地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八思巴中路14号。

4.公司、新疆粤水电与萨迦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新疆粤水电未与萨迦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萨迦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经双方协商,近期共同在萨迦县开展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合作开发工作。新疆粤水电根据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萨迦县相关产业政策,对该项目展开前期规划选址、可行性研究、项目申报及后期建设运营等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规模: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 2.建设选址:位于萨迦县县城西南部约25km处,麻布乡境内场址为高原山地地貌,四周无遮挡。

3.项目类型及投资额:项目规划建设总装机容量为1.5GW,共分五期建设,5年内建设完成。项目建设条件好,接入便利,是具备旅游观光同时兼顾当地老百姓放牧需求的风光热储牧综合能源互补项目。项目建设不改变土地用途性质,总投资约98亿元。

4.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平均将为西藏自治区贡献约34.62亿度绿色电能,对缓解西藏自治区季节性电力短缺及稳定电网发挥重要作用。预计项目运行周期结束(风电项目运营期20年,光伏项目运营期25年),向西藏电网贡献约865.5亿度绿色电能,创造营业收入约260亿元,贡献税收约36亿元,并有效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草场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之路增加农牧民群众收入。建设期间,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当地农牧民群众,为带动萨迦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三)项目建设进度 按照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年1月12日下发关于促进西藏自治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藏发改能源〔2023〕42号)文件精神,新疆粤水电承诺自双方正式签订协议后,优先开展保障性并网光伏发电项目的前期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与萨迦县人民政府共同

努力,力争将该项目一期300MW(风电200MW、光伏100MW)列入西藏自治区年度保供项目建设名录。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萨迦县人民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1)新疆粤水电作为萨迦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企业,萨迦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给予新疆粤水电相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萨迦县人民政府同意并依法依规协助新疆粤水电在萨迦县域内完成项目前期选址、规划及一些相关工作。

(3)萨迦县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在项目分期申报过程中,给予新疆粤水电有力的支持。

(4)萨迦县人民政府有权依法在项目前期及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监督。

2.新疆粤水电的权利和义务

(1)在国家有关法律、政策允许的条件下,享受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相关的优惠政策。

(2)新疆粤水电在开展前期工作时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并自行承担费用,在项目获得开发权后,及时在萨迦县注册成立公司,保证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按照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依法纳税。

(3)新疆粤水电利用投资项目的实施方案、规划设计服从西藏自治区及萨迦县人民政府的经济发展、城市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要求,并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和竞争性谈判后开工建设。

(4)新疆粤水电在建设期和投产运营期间,优先为当地提供就业岗位。确保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性质不变,促进当地老百姓通过出租土地和经营草场走畜牧业可持续发展之路增加农牧民收入,为带动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5)新疆粤水电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及乡规民约,不损害萨迦县人民政府及群众合法权益。

(五)其他约定 1.双方合作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如与上述政策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最新政策、法规为准。

2.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执行,协议有效期为1年,1年内若新疆粤水电无实质性进展,协议自动作废。

3.经萨迦县人民政府认定新疆粤水电工作积极主动并有成效,则与新疆粤水电共同争取项目指标,推进项目实施完成。

(六)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入,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新疆粤水电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信心。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新疆粤水电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萨迦县人民生活造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该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的实施须取得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备案,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同的签订不会对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萨迦县粤水电1.5GW风光热储牧多能互补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附件:公司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度, 是否和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说明. It lists various framework agreements and their progress.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83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It shows financial metrics like operating income, profit, and return on equity.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应当按上述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持续降本增效,全力推进各项业务稳步发展,经营业绩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6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40%以上,主要系重点制剂产品推广获得有效增长,原料药产品结构优化以及降本增效成果显著带来的毛利水平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系关于导引事项,公司与尚诚投资达成和解协议且已完成协议相关义务,确认了对应回购义务解除而对应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但本报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会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3-82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属于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利得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时间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上述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元成规划设计”) ●本次担保金额: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的情形,且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事项的进展。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2023年7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成规划设计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简称“上海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简称“主合同”),对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2023年度预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拟合并体系内的部分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含合并体系内控股的孙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2023年度对部分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对部分控股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子公司担保预计授权事项时止。具体担保金额(含担保期限)后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并须经授权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而确定担保主体、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二、2023年7月,新增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元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22770306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昌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9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2-6号1504室-1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进度, 是否和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说明. It lists various framework agreements and their progress.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为衔接配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正式发布实施,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79号)。

4.2023年5月22日公司向收到了《关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3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根据要求于2023年8月2日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公司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土地权属证书尚未取得,后续证书取得时间目前尚不确定,公司前期募投项目尚未达预期,同时,受外部环境影响,管理层综合考虑

放缓公司资本性开支规划,计划暂缓实施募投项目。 根据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及原募投项目实施进展,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资本运作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论证,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本次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根据目前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9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达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2人,代表股份数为1,645,817,0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3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数为1,415,172,1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数230,644,9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24%。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0,644,9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代表股份230,644,951股,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3.942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38,482,895股,占所有参与大会并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3711%;弃权1,226,601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理人所持股份的0.074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23,310,7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201%;反对6,107,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穆博卿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规定;公司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大会代表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